

會章修訂建議

一) 前言

主席於第八屆常務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中提議，修訂會章內委員的數目及內容。會上各位委員一致贊成及通過是次修訂，委員數目及產生方法，修章後即時生效。

二) 會章 原文節錄 (第三章 組織、權責及選舉 之 3.2 節)

3.2 權責

常務委員會：推動會務之發展，有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主席：(一名，由家長委員出任)

-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；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。

副主席：(二名，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一副主席，教師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)

-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。
- 當主席因事缺席，第一副主席代主持會議，協助主席完成有關決議。
- 主席及第一副主席缺席時，由第二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。
- 遇有主席在任期內離職者，第一副主席自動成為主席。

財政：(二名，分別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出任)

- 處理財務，並定期向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公佈有關財政狀況。

文書：(二名，分別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出任)

- 記錄有關會議和決議，協助主席發出會議通知及處理有關文書工作等。

委員：(六名，其中五名為家長委員，一名教師委員)

- 協助推行一切會務。

三) 修訂內容

由 委員：(六名，其中五名為家長委員，一名教師委員)

- 協助推行一切會務。

改為 委員：(五名，由家長委員出任)

- 協助推行一切會務。

四) 通過修訂

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，須不少於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。同時，表決贊成修改會章的票數不得少於出席會員人數三分之二，是次修改會章才可獲得通過。
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